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29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厦门高易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易信杰”或“增资标的”)  
● 增资金额: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龙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票集团”)、上海点石烁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点石”)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向高易信杰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金额1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3,000万元、龙票集团增资6,900万元、上海点石增资100万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高易信杰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高易信杰的运作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1) 参股企业设立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与龙票集团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高易信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30%。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2) 本次交易概述  
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实施一站式全产业链的发展策略,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公司与龙票集团、上海点石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向高易信杰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金额1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3,000万元、龙票集团增资6,900万元、上海点石增资100万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易信杰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仍为30%。

投资类型	新增设公司 □ 新增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 □ 新增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增资标的名称	厦门高易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持有高易信杰3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高易信杰为公司的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点石烁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6M8KWF3A33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戴一敏
成立日期	2025/4/15
注册资本	45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漓西村88号(吕巷经济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漓西村88号(吕巷经济园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点石烁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增资标的关系	增资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否 □ 控股/参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 否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8	100.02
负债总额	0.30	0.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99.98	100.01
资产负债率	0.30%	0.01%
科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3	0.01

(二)有限合伙人

法人/组织名称	龙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5898704X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2/2/29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3幢39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9楼
法定代表人	宋晓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承包;通讯网络工程;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燃料油、有色金属、金属材料、五金、五金配件、五金工具、五金制品、五金材料、化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一切合法项目;各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发放贷款、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增资标的关系	增资标的有限合伙人、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波源持股90.00%,宋晓刚持股10.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 否 □ 控股/参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 否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925.63	186,875.80
负债总额	187,343.69	176,064.94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81.94	9,910.85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57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全部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7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与北京信华智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智联”)、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北京长石智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智华”)、深圳昭华信通一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华信通”)、深圳昭华信通-Limited(以下简称“昭华信通-L”)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收购HPE开曼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合计10%股份(以下简称“新华三10%股权转让”)。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28日,紫光国际与宁波甬数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甬数”),合肥紫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合肥紫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紫芯”),信华智联、中信金融资产、长石智华、昭华信通、宁波甬数、合肥紫芯合称为“投资者”分别与HPE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收购HPE开曼持有的新华三合计9%股份(以下简称“新华三9%股权转让”)。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紫光国际和上述六家投资者通过前述两次交易合计受让新华三19%股权。上述两次交

资产负债率	95.13%	94.70%
科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06.17	96,039.86
净利润	-250.46	5.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增资标的其他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高易信杰成立于2025年11月20日,由公司与龙票集团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二)增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有限合伙) □ 新增(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高易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13M8K1QHF4E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点石烁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1/20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香山道二期南苑5012-1001-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香山道二期南苑5012-1001-6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点石烁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戴一敏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IC/9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2. 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0.05	3,000.00
负债总额	2,00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80.05	3,000.00
资产负债率	40.16%	0%
科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9.95	0.00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龙票集团有限公司	6,900	69	13,800	69
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6,000	30
3	上海点石烁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200	1
	合计	10,000	100	20,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增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公司及增资标的其他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未对本次增资进行审计或资产评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龙票集团、上海点石拟签订增资后的《厦门高易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三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有限合伙人两名。各合伙人名称、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住所
上海点石烁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漓西村88号(吕巷经济园区)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银湖塘19号圣都国际大厦1001室
龙票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3幢3903室

二、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上海点石烁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出资额的1%,应在2025年5月1日前足额缴纳;

2. 有限合伙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出资额的30%,应在2025年5月1日前足额缴纳;

3. 有限合伙人:龙票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3,800万元,占出资额的69%,应在2025年5月1日前足额缴纳。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为科学、高效地管理合伙企业的运营业务,全体合伙人同意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项的决策机构。

1. 投委会组成:投委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一名委员,两名有限合伙人各有权委派一名委员。

2. 决策权限:投委会负责对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3. 表决机制:投委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可以采用现场、电话、视频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4. 执行与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严格按照生效的合伙协议执行全体事务,并将决议文件存档备查。

四、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权通过的表决办法。

五、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伙人各执一份,合伙企业留存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高易信杰增资系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助于公司稳定主业相关的优质标的开展战略合作与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综合竞争优势。

本次增资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高易信杰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高易信杰的运作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参股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需求,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需要特别提示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高易信杰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6-027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8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長王志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陈智先生于2026年5月12日提交辞职,公司控股股东茂化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公司于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已就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

如陈智先生通过股东会选举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许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董事会事前书面认可。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已就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6-028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控股股东茂化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茂化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化实华集团”)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茂化实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陈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茂化实华集团具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提出提案的资格,且其提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应当将茂化实华集团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已就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

3. 关联董事许军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一)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茂化实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稿);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陈智先生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陈智先生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智,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996.07-2002.09 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艺生产管理人员

2002.10-2016.0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2016.03-2017.01 茂名市中海石油石化有限公司安全部副经理

2017.01-2019.06 茂化实华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助理总经理

2019.06-2020.10 茂化实华集团安全环保部副经理兼茂名市中海石油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10-2022.08 茂化实华集团安全环保部副经理(负责全面工作)

2022.08至今 茂化实华集团安全环保部副经理(部长)

陈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陈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6-029